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 鑫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1)補充公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2)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進度更新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履行復牌指引進展之以下資料: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主要股東就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剩餘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之發放日期進行溝通,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收到與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相關之進一步付款。然而,根據與主要股東之最新溝通,剩餘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之最早發放日期可能會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進行。因此,預期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已相應延遲。自最後季度更新起,本集團進一步收到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約0.4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約14.2百萬港元,待發放的剩餘款項約為5.8百萬港元。

同時,本公司一直嘗試尋求其他臨時融資方式,如向潛在投資者進行股本資金募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以獲取額外營運資金,旨在促進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復牌。預期在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於收到必要之股東貸款及/或來自潛在投資者之資金後,本公司將能夠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內編製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委任核數師開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並正在最終確定新核數師之委任,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之空缺。同時,本公司已確定潛在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成員及相關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並已開始審查及選舉流程。本公司將於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及/或董事會成員委任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本公司須(i)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結束後三個月的日期(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本集團的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公告;及(ii)不遲於二零二四年結束後四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本集團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由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刊發延遲及新核數師之委任尚未完成,本公司預期可能無法完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必要程序,因此將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之刊發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之寄發日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